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2)

2024年採購商品車貿易服務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深藍汽車是長安汽車“香格里拉計畫”新能源戰略的主要承載者，公司自成立以來，累計推出深藍 SL03、深藍 S7、Lumin 等經典產品，獲得良好的市場反響。為了抓住新能源汽車快速發展的機會以擴大本集團業務和收入以及進一步鞏固與核心客戶長安汽車的合作關係，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重慶福集計劃向深藍汽車採購新能源商品車，利用本集團已建立的全國倉配網絡以及數字化等資源優勢，結合長安汽車交付中心業務模式，開展新能源整車倉儲、交付及衍生服務。

於 2023 年 11 月 8 日，重慶福集與深藍汽車簽訂了框架協議，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框架協議，重慶福集將向深藍汽車採購新能源商品車，利用本集團已建立的全國倉配網絡以及數字化等資源優勢，結合長安汽車交付中心業務模式，開展新能源整車倉儲、交付及衍生服務。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重慶福集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長安汽車持有深藍汽車約 51% 的股權，中國長安持有本公司約 25.44% 的總發行股本及長安汽車 17.97% 的股權。此外，兵裝集團分別持有中國長安 100% 的股權及長安汽車 14.22% 的股權。兵裝集團的最終受益人為中國國務院國資委。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重慶福集與深藍汽車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受政策、新技術發展等因素影響，近年來新能源汽車產銷量持續呈現高增長。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數據，2023年1-3月，新能源汽車產銷分別完成165萬輛和158.6萬輛，同比分別增長27.7%和26.2%，市場佔有率達到26.1%。2023年1-6月，新能源汽車產銷分別完成378.8萬輛和374.7萬輛，同比分別增長42.4%和44.1%。2023年6月，財政部、稅務總局、工業和資訊化部等三部門發佈《關於延續和優化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減免政策的公告》，宣佈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減免政策，從執行到2023年12月31日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預計新能源汽車將繼續保持高速增長勢頭。

深藍汽車是長安汽車“香格里拉計畫”新能源戰略的主要承載者，公司自成立以來，累計推出深藍SL03、深藍S7、Lumin等經典產品，獲得良好的市場反響。為了抓住新能源汽車快速發展的機會以擴大本集團業務和收入以及進一步鞏固與核心客戶長安汽車的合作關係，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重慶福集計劃向深藍汽車採購新能源商品車，利用本集團已建立的全國倉配網絡以及數字化等資源優勢，結合長安汽車交付中心業務模式，開展新能源整車倉儲、交付及衍生服務。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重慶福集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長安汽車持有深藍汽車約51%的股權，中國長安持有本公司約25.44%的總發行股本及長安汽車17.97%的股權。此外，兵裝集團分別持有中國長安100%的股權及長安汽車14.22%的股權。兵裝集團的最終受益人為中國國務院國資委。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重慶福集與深藍汽車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重慶福集與深藍汽車之間的框架協議

於2023年11月8日，重慶福集與深藍汽車簽訂了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框架協議，重慶福集將向深藍汽車採購新能源商品車，利用本集團已建立的全國倉配網絡以及數字化等資源優勢，結合長安汽車交付中心業務模式，開展新能源整車倉儲、交付及衍生服務。

框架協議的條款經重慶福集與深藍汽車公平協商訂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在非排他性基礎上進行。載列具體條款的書面協議應（如需要）由交易雙方進行簽訂。交易款項將於事後以現金結清，或按照雙方在根據框架協議簽訂的合同中協定的付款條款支付。框架協議（包括有關2024年、2025年、2026年建議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方可作實。

為提供適當水平的於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本公司估算了 2024 年年度上限。關於 2025 年及 2026 年之年度上限，本公司會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包括發佈公告及（如需要）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建議上限以及確定建議上限的依據

2024 年的建議上限以及確定建議上限的依據如下：

重慶福集向深藍汽車採購商品車貿易服務				
定價政策	重慶福集向深藍汽車採購商品車貿易服務執行批量銷售價格。深藍汽車將商品車批量銷售給重慶福集的價格不遜于深藍汽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批量銷售價格。			
	本公司將採取一系列措施保障交易價格的公平性，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各種方式瞭解和掌握市場信息。此外，本集團向深藍汽車採購新能源汽車貿易服務時，該等服務的條件屬於正常商業條款，且不低於深藍汽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建議上限和依據	歷史數據	歷史上限（2021-2023 年）	建議上限（2024 年）	確定 2024 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 人民幣 940,000,000 元	2024 年度重慶福集向深藍汽車採購的新能源商品車數量約為 5880 輛，單價約為人民幣 16 萬元每輛。因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重慶福集向深藍汽車採購新能源商品車的交易額上限為人民幣 9.4 億元。

與深藍汽車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作為專業的第三方物流服務公司，本集團具有全國倉配網路，擁有 VTC 倉源 400 餘個，已實現 31 個省會城市及 39 個交通發達地級市倉儲資源覆蓋率 100%。此外，本集團已配備數字化智能化設備，擁有成熟智慧倉儲系統、智慧運輸系統，可覆蓋車輛主機廠下線到 C 端用戶全過程，可實現全業務流程貫通、線上線下一體化、全場景數字化，滿足主機廠的交付和管理要求。相較於傳統汽車經銷商，本集團在物流、倉儲、數字化等方面具有巨大優勢。

深藍汽車是長安汽車“香格里拉計畫”新能源戰略的主要承載者，公司自成立以來，累計推出深藍 SL03、深藍 S7、Lumin 等經典產品，獲得良好的市場反響。重慶福集利用本集團已建立的全國倉配網絡以及數字化等資源優勢，結合長安汽車交付中心業務模式，向深藍汽車採購新能源商品車，開展新能源整車倉儲、交付及衍生服務，能使本集團抓住新能源汽車快速發展的機會以擴大本集團業務和收入，並進一步鞏固與核心客戶長安汽車的合作關係。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把握趨勢最大化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進行合作以擴大本集團業務和收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慶福集與深藍汽車之間的交易（1）屬於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範圍；（2）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在當前本地市場條件下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或獲取的條款進行；及（3）交易條款和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框架協議以及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將採取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就投票結果發佈公告。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重慶福集向深藍汽車採購新能源商品車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和 2024 年年度上限。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重慶福集向深藍汽車採購新能源商品車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和 2024 年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重慶福集向深藍汽車採購新能源商品車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和 2024 年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由於需要額外的時間來準備將刊載於通函中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將於 2023 年 12 月 8 日或之前將一份載有重慶福集向深藍汽車採購新能源商品車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和 2024 年年度上限的詳情，連同分別來自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的通函寄發予股東。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中國的汽車製造商及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多樣化的物流服務。

長安汽車從事汽車生產銷售，乃本集團主要客戶。

中國長安是一家於 2005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長安乃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中國長安的主營業務為汽車、摩托車、汽車摩托車發動機、汽車摩托車零部件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光學產品、電子與光電子產品、夜視器材、信息與通信設備的銷售；與上述業務相關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進出口業務；資產併購、資產重組諮詢。

深藍汽車於 2018 年 4 月由長安汽車投資設立，是長安汽車“香格里拉計畫”新能源戰略的主要承載者，是一家兼有新能源整車及零部件的研發、生產、銷售、服務一體化的全產業鏈新能源汽車企業。

釋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長安汽車」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 1996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 A 股及 B 股市場上市
「中國長安」	中國長安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 2005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原名為中國南方工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重慶福集」	重慶福集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兵裝集團」	中國兵器裝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原名為中國南方工業集團公司
「深藍汽車」	深藍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盡快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重慶福集向深藍汽車採購新能源商品車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和2024年年度上限
「框架協議」	於2023年11月8日深藍汽車與重慶福集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簽訂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或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作為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重慶福集向深藍汽車採購新能源商品車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和2024年年度上限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文永邦先生及陳靜女士）組成的委員會，就重慶福集向深藍汽車採購新能源商品車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和2024年年度上限向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第三方」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同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獨立股東」	與批准重慶福集向深藍汽車採購新能源商品車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和2024年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有關的本公司股東，不包括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載於本公告內「重慶福集與深藍汽車之間的框架協議」一節之重慶福集與深藍汽車簽訂的框架協議項下重慶福集向深藍汽車採購新能源商品車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百分比率」	定義同上市規則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國資委」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謝世康
董事長

中國，重慶
2023年11月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謝世康先生及萬年勇先生；（2）非執行董事車德西先生、陳文波先生、金潔女士及董紹杰先生；（3）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文永邦先生及陳靜女士。

* 僅供識別